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黑价联〔2013〕82号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教育厅：

黑价联〔2013〕82号

二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持证收费。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省教育委员会、省物价局、

联〔2000〕17号)中自学考试项目中的新生报名费、考务费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